

#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浙水协(2020)10号

## 关于印发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7日在绍兴召开，现将会议纪要印发你们，希各周知。

特此通知



抄送：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 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绍兴市举行。柳成荫副会长主持，实到常务理事 14 人，符合《章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协会 2019 年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认为在各常务理事单位的担当和配合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与热心参与下，在各专业委员会的认真努力下，协会 2019 年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意 2020 年工作计划，希望全体会员单位及各工作机构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支持协会工作，共同为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2019 年协会财务报告》，认为协会的财务管理遵章守制，财务状态保持良好。

三、会议同意：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接替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会籍，并承担常务理事单位之职；赵志仁同志接替叶淦平同志担任协会会长、朱鹏利同志接替徐丽东同志担任协会副会长，根据协会《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两位同志先行到职视事，待会员大会补选确认；金朱平同志接替沈其芳同志担任协会理事；刘友飞同志接替朱鹏利同志担任供水委主任、朱华君同志接替潜卫同志担任协会供水委委员、裘志坤同志接替吴忠斌同志担任协会污水委委员、王欣同志接替丁亮同志担任协会企文委委员；增补赵阳同志为县镇委委员。希望以上同志为全省水务企业沟通交流做出自己的贡献。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杭州祥符水厂等为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厂的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萧山供水有限公司北干营业所为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营业所的议案》。同意批

准授予杭州水务祥符水厂、永康钱江水务南山水厂、乐清供水集团乐楠水厂为省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厂称号；批准授予萧山北干营业所为省城市供水现代化营业所称号。希望上述单位继续努力，切实做好各项整改，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为我省供水行业始终走在前列做出新的贡献。

五、会议审议了《浙江省示范污水处理厂评价标准》，同意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要求污水处理工作委员会立即着手贯标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早日产生“浙江省示范污水处理厂”，助推全省污水处理行业全面提升综合效益和整体素质。

六、会议同意吸收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中昌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为协会新会员。希望上述三家单位入会后积极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踊跃参加协会活动、加强与会员之间的交流沟通，进一步为行业的发展与进步努力。

七、会议同意发起成立规范化供水企业认证联盟，设立联盟秘书处（设在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开展规范化净水厂和规范化供水营业所认证工作。认为用标准规范供水生产和管理，可切实保障供水安全；同时助力浙江省供水现代化创建活动，展示浙江“重要窗口”供水担当。

八、会议同意对协会章程的相关修改，将提请会员大会正式通过。

九、会议审议了根据《章程》提出的召开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议案。原则同意今冬明春在杭州举行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责成秘书处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会议衷心感谢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议服务。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